

<<法务会计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务会计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0587606

10位ISBN编号：7500587600

出版时间：2005-12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黎仁华

页数：3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务会计概论>>

### 内容概要

《法务会计概论》共10章，其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的基本内容是对法务会计进行理论规范，包括“导论”、第一章“法务会计的要素规范”和第九章“法务会计的职业规范构建”共三章。

主要内容主要是：介绍和说明法务会计在西方国家的发展状况，说明了法务会计在我国形成环境、发展过程及其外部推动力的分析；系统阐明了法务会计的基本要素及其规范的内容，界定了法务会计的执行主体和工作对象，并分析和比较了法务会计的特征；同时在第九章设专章探讨了中国法务会计的职业规范，分析和设计了政府机构制定《法务会计准则》、司法机构制定

## &lt;&lt;法务会计概论&gt;&gt;

## 书籍目录

导论一、法务会计在西方国家的发展二、中国法务会计的兴起与发展三、中国法务会计发展的外部推动力四、中国发展法务会计的环境因素分析五、中国法务会计的发展对策第一章 法务会计的要素规范第一节 法务会计的内涵界定第二节 法务会计的执行主体第三节 法务会计的工作对象第四节 法务会计的分析与比较第二章 舞弊与欺诈行为的辨别第一节 舞弊与欺诈的促成因素分析第二节 法务会计师对舞弊与欺诈的迹象辨别第三节 法务会计辨别舞弊与欺诈的技术第四节 法务会计人员在舞弊与欺诈认定中的社会责任第三章 交易合同中欺诈行为的甄别第一节 交易行为中客户欺诈的甄别第二节 交易行为中顾主欺诈的甄别第三节 法务会计对合同违约索赔的支持第四章 企业内部舞弊行为的甄别第一节 对雇员舞弊的认定与甄别第二节 管理舞弊行为的认定与甄别第三节 企业会计舞弊的甄别及其管理建议第五章 商业活动中欺诈行为的甄别第一节 商业交易欺诈的甄别第二节 投资欺诈行为的甄别第三节 贷款欺诈行为的甄别第四节 信托欺诈行为的认定与甄别第六章 司法诉讼中法务会计的支持第一节 司法诉讼中损害赔偿的计量第二节 欺诈诉讼中的会计调查第三节 欺诈诉讼中的会计证据认定第四节 在诉讼支持中法务会计师与律师的沟通第七章 法务会计的司法鉴定第一节 法务会计在司法鉴定中的内容和范围确立第二节 法务会计实施司法鉴定的方法第三节 法务会计的司法鉴定程序第四节 法务会计鉴定的实例分析第八章 司法鉴定的受托与法律责任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受托关系的确立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结论认定第三节 司法鉴定中的法务会计建议书第四节 法务会计在司法鉴定中的法律责任第九章 法务会计职业规范的构建第一节 法务会计职业规范的构架策略第二节 政府机构对的制定第三节 司法机构对《法务会计诉讼支持规范>的制定第四节 行业监管组织对《法务会计鉴定规范>的制定第五节 行业监管机构对法务会计人员的资格认定参考文献后记

## 章节摘录

(7)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权利存在瑕疵。

出卖人履行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买受人的义务，必须使出卖标的物的所有权完全有效的无限制地转移给买受人，保证第三人不能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

如果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存在瑕疵，如果出卖人出卖的标的物为他人的财产或为出卖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买卖的标的物上已设立抵押权、租赁权等，出卖人即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这种违约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因标的物被第三人合法追索所造成的标的物本身的价值损失及因失去标的物所引起的可得利益损失；因标的物上存在限制所有权的合法权利所造成的不能完全行使所有权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这种损失的赔偿以买受人不知所有权存在瑕疵为前提。

如果买受人知道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则出卖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买受人与出卖人串通损害财产所有人的利益的，出卖人和买受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存在瑕疵，但如果买受人是善意的，则应保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买卖合同的效力。

由此造成标的物所有人或者共有人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民法中的善意取得制度。

善意取得，又称为即时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财产占有人，在非法将其占有的财产转让给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取得该财产时系出于善意，即依法取得该财产所有权，原财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该项财产。

善意取得制度是保护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一项主要民法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9条对部分共有人擅自出卖共有财产时的善意取得问题规定：

“在共同共有关系续存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